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6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年产一千吨中药材提取生物多肽产业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康佳赢安生物科技医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年产一千吨中药材提取生物多肽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高新园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9度21分29.740秒，北纬32度45分29.474秒（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1条中药材提取和保健食品制造生产线，建成后年产中药材压片糖果及颗粒、药渣合计1000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12%。施工工期3个月。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废气、车辆尾气防治措施有序排放。运营期生物质锅炉通过采取低氮燃烧工艺,并采取袋式除尘处理废气后,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中表5标准。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减少使用产生高噪声的机械施工设备,尽量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确因施工工艺及建筑质量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事前公告,确保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搅拌机、粉碎机、筛分机、制粒机、包装机等均应安装在封闭厂房内,生产加工均须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依托园区公厕和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城镇管网。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反渗透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指标均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废水须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吕河镇污水处理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施工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运营期破碎机滤袋收集的粉尘为中药材干粉,应重复利用掺入原

料。企业在厂房内设置三级袋式过滤+杀菌、灭菌车间净化设备，对生产车间内空气进行净化，过滤装置滤袋需定期进行更换，废旧滤袋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包装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设备维修产生的机修废物（废机油）进行收集，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二）建设单位落实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有效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认真落实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

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院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日内应将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等单位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11月25日



抄送：旬阳市高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